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7-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更名及实施联合重组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的通知，神华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更名”），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集团合并”）。

上述集团更名及集团合并尚待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完成集团更名及集团合并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 年 8 月 29 日